

南丰县财政局

丰财购罚决〔2024〕18号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福建天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福建天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现代物流园区港中路1690号

法定代表人：黄益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51393423U

一、违法事实和依据

2024年6月3日，本机关收到南丰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移交的《关于2018年至2020年3个年度高标监理单位涉嫌围标串标问题移交县财政局调查处理的通知》，其中附件中抚州市审计局认为2020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业建设EPC总承包工程项目监理涉嫌串通投标。

2024年9月27日，本机关查阅该项目资料，对相关方进行询问，认定你公司与河南百川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存

在“串通投标”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该项目资料、问询笔录等材料为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处罚决定

本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向中标方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的权利。

鉴于该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现对你公司作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南丰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南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